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文件

湘一师教育学院 院字〔2023〕 号

教育学院进一步提高学生考研率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加强学院教学服务工作，提高学生考研成功率，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学生考研成功率是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是专业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是坚持“品质一师”建设与发展的新思路、新理念，落实学生发展中心地位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本方案主要关注学生从选择学校准备考试到复试阶段的学习支持与辅导工作。

第二章 条件建设

第四条 学院为考研提供全方位条件支持，为学生的考研学习提供最大可能的支持。

第五条 在保证基本教学秩序的基础上，学院向考研学生开放所有教学资源与环境。

1. 所有的研究室、图书资料室和自习室向考研学生全年开放。

2. 学院多媒体教师、智慧教室和实验室在寒暑假期间向考研学生开放。

3. 学院积极从学校争取自习场馆并统筹安排，为考研学生提供尽可能优良的学习环境。

4. 学院为所有开放学习环境提供尽可能完善的设施与服务，相关费用由学院统筹开支。

第三章 考研动员

第六条 学院鼓励学生考取研究生。

1. 各专业应当在每年的 4-5 月份与学工办一起召开考研动员会。

2. 动员会的形式可以包含考研形式报告，教师指导，已经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的经验交流。

3. 各专业应当为学生报考学校和专业提供指导，为学生报考提供指引，引导学生科学选择学校和专业。

第七条 考研动员以专业为单位展开，由教学系配合学工办负责实施。

第八条 报考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可以选择自主联系实习或参与学院统一安排的实习。当学生选择参与学院统一安排实习时，实习带队教师应当对学生的实习工作量进行一定的减免。

第四章 考研辅导

第九条 学院为考生提供专业学习辅导。

1. 辅导主要由教学系负责实施。

2. 学生考研个别辅导由学生发展导师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系主任作为第二负责人。

3. 辅导的内容包括学校和专业选择，专业知识讲解，研究方案设计，国内外研究热点分析，以及复试准备等。

第十条 在需要时，学院可组织教师对学生考研开班专题辅导班。

1. 辅导班的开设需要由学生提出要求，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实施。

2. 辅导班可以由本院教师担任，也可以邀请外院教师的内容包括学校和专业选择，专业知识讲解，研究方案设计，国内外研究热点分析，以及复试准备等。

3. 本院教师担任授课教师时，辅导班按照上课课时数支付报酬。课时数不超过 20 课时，按照每个课时 200 元支付报酬；课时数超过 20 课时，授课报酬按照 4000 元每门课程支付。

3. 外院教师担任授课教师时，报酬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研复试与调剂

第十一条 学院为学生考研复试提供支持。考生参与研究生复试时如果需要学院场地或设备支持，可以直接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或实验室借用，不需要主管领导签字同意。考试研究计划等考研复试材料指导由学生发展导师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系主任作为第二负责人。

第十二条 学生研究生考试需要调剂时，由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和毕业论文导师协调沟通，学院可以为教学督导能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保证教学督导的酬劳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教育学院

2022年8月3日